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怠速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在怠速工况下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中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排放的容积浓度限值、测量仪器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装有火花点火式发动机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7930—1999 车用无铅汽油

GB 14622—2002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

GB 18176—2002 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工况法)

HJ/T 3—1993 汽油机动车怠速排气监测仪技术条件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摩托车

指整车整备质量小于400 kg、发动机排量大于50 ml或最大设计车速大于50 km/h的装有火花点火式发动机的两轮或三轮摩托车。

3.2 轻便摩托车

指整车整备质量小于400 kg、发动机排量不超过50 ml、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50 km/h的装有火花点火式发动机的两轮或三轮轻便摩托车。

3.3 排气污染物

指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管排出的一氧化碳(CO)及碳氢化合物(HC)。

3.4 怠速工况

车辆驱动轮处于静止状态,发动机正常运转,化油器的节气门处于最小位置,阻风门全开,转速符合车辆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3.5 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的容积浓度

一氧化碳(CO)的容积浓度为排气中一氧化碳(CO)的容积百分数,以%表示;碳氢化合物(HC)的容积浓度为排气中碳氢化合物(HC)的容积百万分数,以 10^{-6} 表示。

3.6 型式核准试验

指对制造企业申请型式核准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样车进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核准的试验。

3.7 生产一致性检查试验

指对制造企业成批生产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进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查的试验。

3.8 在用车检查试验

指对上牌照以后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进行怠速法排气污染物检查的试验。

3.9 污染控制装置